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514011彰化縣溪湖鎮大溪路二段86號

聯絡人：蔡鈺慈

電話：04-8826436分機1239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t9016@mail.hhsh.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溪高教字第1140200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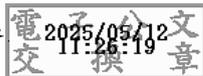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校辦理113學年度優質化必辦項目：媒體識讀—「網路散布不當影片法律及言語責任」研習，敬邀貴校派員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時間：114年5月22日(星期四)10:10-12:00。
- 二、地點：國立溪湖高中 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。
- 三、對象：對此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<https://forms.gle/5A4yE5MUfM8gtkFz5>，即日起至114年5月20日(含)截止。
- 五、敬請各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，並惠予課務(排代)。

正本：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



教務處 收文:114/05/12



1140002605

無附件